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原交簡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張雅珊

被　　告　游嘉哲

　　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 年度苗原交簡字第3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貞元

法　官　申惟中

法　官　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呂　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